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78　　公司简称:大业股份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业股份	60327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海平	张岚
电话	0536-6528805	0536-6528805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朱诸路北辛兴经济工业园大业股份办公楼	山东省诸城市朱诸路北辛兴经济工业园大业股份办公楼
电子信箱	heilongnhp@126.com	zqb@sdday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012,528,211.62	7,202,300,403.06	7,202,300,403.06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7,935,479.18	1,708,375,426.65	1,708,375,426.65	4.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673,851,740.84	2,495,870,847.45	2,065,972,520.37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48,634.80	-131,801,158.63	-40,586,179.7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19,579.80	-158,132,040.55	-72,002,076.4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57,129.50	46,236,713.46	115,597,748.50	42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7.24	-2.2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5	-0.1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5	-0.14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0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	68,496,779
窦勇	境内自然人	38.43	111,384,000	0	质押	55,871,413
窦宝森	境内自然人	21.36	61,898,440	0	质押	5,750,000
郑洪霞	境内自然人	2.15	6,228,500	273,250	无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3,780,000	0	无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14	3,293,408	0	无	
李翠兰	境内自然人	1.05	3,043,460	0	无	
孟凡磊	境内自然人	0.82	2,387,580	0	无	
梁晓斐	境内自然人	0.77	2,234,320	0	无	
朱柯蒙	境内自然人	0.72	2,072,220	0	无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69	2,0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窦宝森、窦勇系父子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3278　股票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3535　债券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汝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拟批准报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3278　股票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3535　债券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拟批准报出。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3-19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生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4,841,463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50,669,517股,并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02,678,0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470,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207,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6名,为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陈学思、边新超,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24,841,4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26%,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陈学思、边新超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企业/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志明关于延长锁定期承诺具体如下: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0月19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16.68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据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志明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15日。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正生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正生材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海正生材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841,46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0	4.54%	9,200,000	0~
2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20,000	4.01%	8,120,000	0~
3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81,463	1.27%	2,581,463	0~
4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2,000,000	0.99%	2,000,000	0~
5	陈学思	2,120,000	1.05%	2,120,000	0~
6	边新超	820,000	0.40%	820,000	0~
	合计	24,841,463	12.26%	24,841,46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因触发承诺履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志明先生将自行履行承诺,延长锁定期至2024年2月15日。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841,463	12
	合计	24,841,46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拟将其持有公司73,679,484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转让给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大有")及德润世家(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润世家")(中经大有及德润世家以下合称"受让方")。

交易各方在2023年4月9日、6月8日分别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及《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均积极配合推动相关工作,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商定正式协议的具体条款,在原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既定工作,故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原定"120天内签署正式协议"调整为"180天内签署正式协议",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一、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概述及进展

2023年4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捷荣集团与中经大有及德润世家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6月8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原定"60天内签署正式协议"调整为"120天内签署正式协议",协议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商定正式协议的具体条款,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捷荣集团与中经大有、德润世家经友好协商一致,于2023年8月7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中"本协议签署后120天内,双方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应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修改为"本协议签署后180天内,双方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应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

2、《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其余条款在《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存续期限内继续有效。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交易各方已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仅为交易各方的初步意向,具体股份转让价格、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需以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需根据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论证判定。

3、本次交易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批准程序(如涉及);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以及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如涉及);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可能涉及的审议审批、确认手续是否能获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8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于2023年8月8日起在华夏财富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C:002071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C:012689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C:016346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740001;C:016579
长安弘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E:012618
长安弘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E:012714
长安弘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C:004898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740101;C:017040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B:740602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C:013514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657;C:016796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C:002072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C:011900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49;C:005050
长安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C:005478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C:005187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C:002147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C:006372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C:009959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C:015344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C:005744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C:005344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1;C:005342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C:005592

一、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3年8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财富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夏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华夏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华夏财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日。

4、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志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贾明琪先生主持。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05,722,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0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4,760,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3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50,961,9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6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股份35,661,9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03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股份35,661,9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031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张军、李宗峰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二)特别提示事项

(1)提案1.00-10.0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提案1.00-10.00关联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3)提案 2.00 为逐项表决事项。

(4)提案1.00-10.00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7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8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37,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5%;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37,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1%;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37,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37,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5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5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4.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5.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37,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37,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6.00《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7.00《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5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83%;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57,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60%;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1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731%。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8.00《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5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83%;反对5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6%;弃权1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57,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60%;反对5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2%;弃权1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8%。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9.00《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5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83%;反对5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6%;弃权1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57,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60%;反对5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2%;弃权1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8%。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9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93,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731%。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军、李宗峰

3、结论性意见: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